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非抗字第14號

再 抗告 人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
共同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　　顏哲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振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聲請選派再抗告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橋公司）之檢查人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司字第10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受理在案，原法院於民國107年3月6日裁定選派沈柏廷會計師為檢查人後，因再抗告人有妨害、拒絕及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，復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依相對人聲請而裁處再抗告人罰鍰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（下稱108年裁定）。再抗告人對108年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未審酌檢查人超出檢查必要範圍，及檢查人所列查核項目，包括遭相對人侵占之文件等情，而逕對伊裁罰，已有違反經驗法則，原裁定適用法規自顯有錯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

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準用之。查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審酌檢查人超出檢查必要範圍、檢查文件乃遭相對人侵占，非再抗告人故意規避檢查等情，均屬原裁定就判斷再抗告人有無規避、妨害或拒絕檢查等事實所為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之結果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並無足採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